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賴旻宏
電話：02-7736-5568
Email：mh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162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、行政院函(1050162597_Attach1.tif、105016259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1月16日院臺內字第1050183578號函辦理

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修正「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23



1050018291